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等銀行訂立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MCS (Mongolia) Limited於本公司的最低股權百分比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該等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附有綠鞋選擇權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將用作為最多達300,000,000美元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融資協議授出）的再融資，當中200,000,000美元已被提取，餘下融資100,000,000美元已被本公司註銷。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餘額為130,000,000美元。該等融資可讓本公司為資金融資續期，及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融資。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等融資，而最後償還日期為融資協議首次提取日期後滿33個月當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融資協議，違約事件之一為（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MCS (Mongolia) Limited、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合共不再：(i)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30%；或(ii)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多投票權的至少30%。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該銀行可通過知會本公司：(a)取消最多達200,000,000美元的總承擔額，屆時其須即時被取消；(b)宣稱有關該等融資的融資文件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金額須即時償還及應向該銀行支付，屆時其須即時償還及應予支付；(c)宣稱全部或部分該等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屆時其須按要求即時應予支付；及／或(d)指示擔保代理人行使其於有關該等融資的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或全部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進行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